硕士学位申请流程图

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修满全部学分

1. 登陆新版研究生系统填写上报信息，提交学位论文（线上），导师初审。
2. 在新版研究生系统中填写学术成果（线上）。

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

重复率超过15%

终止

系统显示重复率小于15%

办理送审手续，提交《硕士学位论文校外评阅费支出证明》。

学院审核学术成果原件（学硕）

不符合要求

终止

学院上传教育部送审平台

分数不满足要求

终止

评审意见按照《长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长大研〔2024〕31号）文件执行。

评审结论为“修改后答辩”时，硕士生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并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》，经导师签字认可和审批同意后，可进入答辩环节。

1. 填写《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/授予学位申请书》/《硕士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答辩/授予学位申请书》，办理答辩手续。
2. 同时在新版研究生系统提交答辩申请(线上)，由学院审核。

1. 组织答辩。
2. 按照《硕士研究生答辩/授予学位申请书》/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答辩/授予学位申请书》封底的递交材料要求整理相关材料。
3. 在新版系统中提交论文终稿，导师审核后导出学位信息采集表粘贴至学位申请书最后一页。

未通过答辩

终止